

一年級				二年級				三年級				四年級				合計									
科 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科 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科 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科 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學分	時數			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			
共同必修科目	國文	2	2	2	2	公民社會	2	2			博雅(一)	2	2												
	英文	2	2	2	2	職場英文			2	2	博雅(二)	2	2												
	運動與健康(一)	2	2			歷史與人生			2	2	博雅(三)			2	2										
	運動與健康(二)			2	2						博雅(四)			2	2										
	藝術入門			2	2																				
	小計	6	6	8	8	小計	2	2	4	4	小計	4	4	4	4	小計	0	0	0	0	28	28			
專業基礎	經濟學	3	3			統計學	3	3																	
	管理學	3	3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小計	6	6	0	0	小計	3	3	0	0	小計	0	0	0	0	小計	0	0	0	0	9	9			
專業必修科目	行銷管理	3	3			會計學	3	3			行銷專業英文	2	2			行銷個案研究	3	3							
	資料處理應用實務	3	3			消費者行為	3	3			行銷營運模擬	3	3												
	接待禮儀與解說技巧	3	3			電子商務	3	3			門市服務管理	3	3												
	國際行銷管理			3	3	大眾傳播			3	3	專題製作(一)	2	3												
	產品創新與開發			3	3	行銷企劃專題			3	3	專題製作(二)			2	3										
	行銷口才訓練			3	3	市場調查與分析			3	3	顧客關係管理			3	3										
	數位影像處理			3	3						物流管理			3	3										
	小計	9	9	12	12	小計	9	9	9	9	小計	10	11	8	9	小計	3	3	0	0	60	62			
必修合計				21	21	20	20	必修合計				14	14	13	13	必修合計				3	3	0	0	97	99
專業選修科目	門市行銷					程式邏輯與軟體應用	3	3			連鎖企業管理	3	3			廣告企劃實務	3	3							
						流通業管理	3	3			門市服務能力檢定			3	3	行銷通路管理	3	3							
						零售業管理			3	3	人力資源管理			3	3	服務品質管理			3	3					
						品牌管理			3	3	溝通與談判			3	3	商圈分析			3	3					
	餐旅行銷					活動企劃管理實務	3	3			餐飲管理	3	3			觀光與休閒產業分析	3	3							
						觀光與休閒事業概論	3	3			旅館管理	3	3			餐飲與觀光行銷企劃	3	3							
						會展經營實務	3	3			韓文(一)	3	3			運動休閒產業實務			3	3					
						公關與媒體實務			3	3	領隊與導遊實務			3	3	餐飲服務品質			3	3					
	網路行銷					網頁設計	3	3			大數據分析	3	3			網路創意行銷	3	3							
						商業攝影	3	3			網路經營與管理	3	3			網路創業實務			3	3					
						微電影製作			3	3	行動商務			3	3										
											創新創業管理			3	3										
校訂課程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一)(選修)	0	2	0	2										業界實務能力研修(選修)			4	4						
	勞作教育	0.5	1	0.5	1										業界實務報告研修(選修)			2	2						
	青春護照	0.5	1	0.5	1										業界實務成果研修(選修)			3	3						
備註	1. 最低畢業總學分128學分，其中必修99學分，選修至少29學分(外系選修學分至多承認15學分)， 管理學院共同必修：經濟學(3學分/3學時)、管理學(3學分/3學時)、統計學(3學分/3學時)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2. 一年級至三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16學分，至多修習27學分；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9學分，至多修習36學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3. 博雅一~博雅四可不必依序選修，但需修完博雅一~博雅四方可畢業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4. 本校學生除應依本校學則規定，修滿應修之學分外，應取得相關證照，以佐證具備下列基本能力，始得畢業。 一、專業能力 二、語文能力 三、電腦能力 身心障礙學生及外國學生不受前項畢業門檻規定之限制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5. 本課表於112.09.23經系課程與教學委員會會議通過、112.10.6經院課程與教學委員會會議通過、112.10.20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、112.11.29經教務會議通過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